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官佳潔